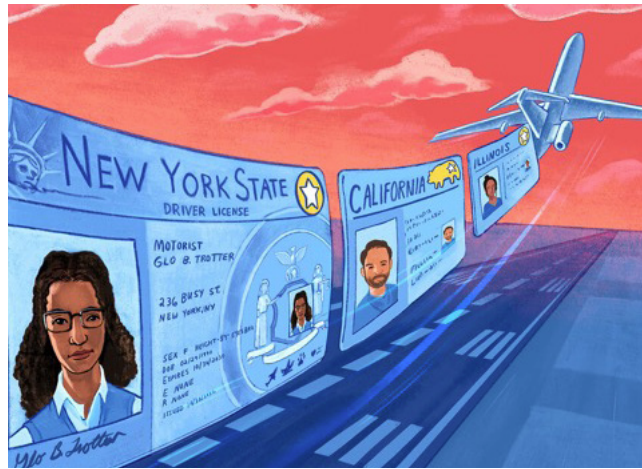


明年5月3日起 美国国内乘机需Real ID

因为9.11事件的19名劫机者均持伪造美国驾照，允许乘机的身份证就成了保障飞行安全的关键。纽约时报6日消息，从明年5月3日起，美国人乘坐国内航班必须向运输安全管理局（TSA）官员出示符合Real ID要求的驾照或护照。Real ID即有特殊印章的驾照或身份证，证明持有者通过了联邦政府的审查，而不只是各州签发的驾照。Real ID的驾照在右上方有一个星，颜色和图案因州而异。



(←上接A7版)

美中要管控分歧，避免和防止由于误解误判或激烈竞争演变成对抗和冲突。双方要确定指导美中关系的原则，争取尽早达成一致。

在习拜会谈中双方同意：“以后保持经常性磋商。在经贸、公共卫生、农业和粮食安全及人文交流等领域开展对话，争取合作。”

显然，在习拜会晤的3个多小时里，双方都坦率、详细地提出了本国的基本作法和利益所在，对彼此也各有期望，和表示意欲合作，获得双赢。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中美之间长期缺乏有效沟通已久，已产生不少隔阂和误解，这不是一次元首会谈就可以全面化解的。但重要的是，中美双方元首都已洞察当前情况存在的危机，要费尽思索，寻求出路。习拜的巴厘岛悬谈就是化险为夷的最佳起步和转机了。

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已准备于明年初造访中国，意在和中国加强沟通，在重要问题上交换意见，避免冲突。这诚然是一桩重要的外交之旅。

美国大选

美国前任总统川普于11月15日晚间在其佛罗里达州住处公开宣布，他要参加2024年美国大选，再度问鼎白宫。这是一个爆炸性的消息。合乎许多人的预料，也激发了舆论的点评。美国中期选举里共和党表现欠佳，共和党内有许多人指责川普，并公开提出，要在党内的竞争里挑战川普出线。但，川普已不顾一切，其代理律师已于11月15日晚登记

参选，出面的组织是“川普2024年竞选总统委员会”和“川普拯救美国联合集资委员会”。

川普要在诸多诉案缠身，而在诉讼判定之前就宣布参选，这是预先布局，一旦判决有罪，就涉嫌政治陷害，公正不足。这在美国是史无前例的。

此次中期选举投票后，由美国联合新闻社（AP）组织的现场调查里发现，有54%的受访者对川普执“恶感”，其中44%是“极度恶感”。许多共和党的大款资助者也在探讨今后如何将助选资金投向川普以外的竞选人。有新闻评论说：“川普在自己政治生涯最落魄的时刻宣布要再参选总统，这绝不会成功。”

川普已急不可待地开始对他在共和党党内出线的两位可能对手（佛罗里达州长蒂桑提斯和弗吉尼亚州州长杨金）加以嘲笑和毁谤。这是川普的特色之一，屡试不爽。

川普宣布参加下届总统竞选，也大大提高了民主党推举拜登代表民主党出征的可能性。这一是，美国中期选举民主党表现良好，拜登领导有方，可获党内大多数人支持连任。二是，调研显示，若是川普代表共和党参加2024年总统大选，拜登是民主党内击败川普的最佳人选。（民主党内现无第二人可以代表民主党出征，确保战胜川普的把握。）

结论

正所谓：“中期选举拜登胜，时局改善机会增。美中合作契机现，全球获益良机生。”

法律信箱

回国疫情管理新规定

读者提问：

由于这三年的疫情，大家都很久没有回国了。不是机票太贵、太少，就是因为各种入境手续与核酸检查的繁琐，让人望而却步。这两天听说国内有一些放宽的迹象，政府公布了一些简化的手续步骤。请问政府对于疫情入境的新规定内容是什么？

黄亦川律师解释：

中国政府11月11日公布了一项“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内容简介如下：

1、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登机前48小时内二次核酸阴性证明，改为登机前48小时内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对于入境人员的7天集中隔离，加3天居家健康监测，改为5天集中隔离，加三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可外出。关键是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点完成隔离后，最终目的地不再重复隔离。

在新政策的规定下，同胞回国前需要做些什么准备呢？

1、申请健康码：

a.直飞航班必须在登机前48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以阴性证明向所在地国家的中国领事馆申请健康码。

b.中转航班比较复杂，如果选择在中转国进行核酸检测，必须以阴性证明向驻中转国的中国领事馆申请健康码。要确保在登机赴华航班时，健康码依旧有效。

c.核酸检测必须在当地卫生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不能以快速试剂盒采样检测取代。

2、所需材料：

a. 核酸阴性报告。

b. 赴华航班机票或行程表。

c.有效护照首页，旅行证，回乡证，台胞证等。外国公民还必须持有赴华签证或者中国居留证明。

3、如何申请：

a. 中国公民通过微信搜索“防疫健康码国际版”app 或扫描二维码申请。

b. 外国公民通过外国人健康状况声明书二维码网页申请。

以上只是一个简单的介绍，细节如何，计划回国的读者务必详细咨询自己的律师、顾问或旅行社专业人员。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师

usalaw@gmail.com

317 - 289 - 7748